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12-20)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7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6-28
	3.保證品明細表……	29
	4.債權憑證明細表……	30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1-36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7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8-45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6-47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0-5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4-5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8-61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62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63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65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6-67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8-7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2-7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8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107年歲入預算數1,285,02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350,398,419元,應收數 1,893,618,499 元，決算合計數 3,244,016,918 元，較預算數超收1,958,993,918元，超收數占預算數152.45%，茲分項說明如次：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943,58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896,712,776元，短收 46,874,224 元，預算執行率 95.03%，係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數減少所致。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335,67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445,087,826元，應收數 1,888,672,493 元，決算合計數 2,333,760,319 元，超收1,998,090,319元，預算執行率 695.25%，係因提列已確定判決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所致。

③賠償收入：預算數82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3,564,124元，應收數4,946,006元，決算合計數8,510,130元，超收7,687,130元，預算執行率 1,034.04%，係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收之押標金，致違約賠償金增加及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案件增加所致。

④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5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45,540元，短收4,460元，預算執行率91.08%，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收入減少所致。

⑤財產孳息：預算數 31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4,087 元，超收14,087元，預算執行率 104.54%，係因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⑥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4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60,330元，短收86,670元，預算執行率 41.04%，係因辦理廢舊物資變賣減少所致。

⑦雜項收入：預算數4,436,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4,603,736元，超收 167,736 元，預算執行率 103.78%，係因犯罪被害補償金返補收入增加及收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賸餘款及廠商繳還款項等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①104 年度：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334,053,33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20,911 元，尚未結清數 332,432,426 元，執行率 0.49%，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②105 年度：

i. 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4,22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4,225,000 元，執行率 0.00%，按實況收繳應收罰金刑(法人部分)。

ii.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108,524,16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82,827 元，尚未結清數 107,641,339 元，執行率 0.81%，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③106 年度：

i. 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0 元,尚未結清數 80,000 元,執行率 0.00%,按實況收繳應收罰金刑(法人部分)。

ii.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 1,329,477,72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440,044 元，尚未結清數 1,315,037,679 元，執行率 1.09%，按實況收繳應追徵之犯罪所得。

iii. 賠償求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490,074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22,392元，註銷數 250,000 元，尚未結清數 117,682 元，執行率 24.97%，係按實際狀況收繳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收入，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0011894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2. 歲出部分：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 874,134,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45,713,925 元，占預算數 96.75%，賸餘數 28,420,075 元，各依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740,78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40,771,850 元，占預算數 100%，賸餘數 8,150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32,81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538,000 元，以上合計

133,35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4,942,075 元，占預算數 78.69%，賸餘數 28,411,925 元。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538,000 元，因檢察業務設備費不敷，全數申請支應檢察業務設備費。

(4) 各統籌科目：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778,315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28,524,314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218,514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庫撥數 17,675,933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 專戶存款 1,436,340,752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及應付代收款等繳存專戶數。

(2) 應收帳款 3,653,152,625 元，分述如下：

①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刑(法人部分)4,305,000 元。(以前年度 4,305,000 元。)

②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 3,643,783,937 元。(以前年度 1,755,111,444 元，本年度 1,888,672,493 元。)

③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未收求償款 5,063,688 元。(以前年度 117,682 元，本年度 4,946,006 元。)

(3) 存入保證金 382,074,218 元,係刑事保證金 380,153,218 元、履約保證金 640,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1,281,000 元。

(4) 應付代收款 129,472 元，係預收留職停薪人員及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之公保、健保費等款項。

(5) 應付保管款 1,054,137,062 元，係贓證物款 982,320,431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73,180 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73,169 元、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372,806 元及扣押物變價款 71,297,476 元。

(6) 保證品 40,000 元，係廠商為履約保證金繳交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等。

2. 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總額 710,049,971 元，係土地 262,696,980 元、土地改良物 1,218,092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05,133,709 元、機械及設備 13,552,835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1,106 元、雜項設備 20,733,432 元及無形資產 123,81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分析：

1. 平衡表部分：

(1) 專戶存款 1,436,340,752 元，較上年度 1,256,345,432 元，淨增 179,995,320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保管款繳付專戶數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 3,653,152,625 元，較上年度 1,776,850,300 元，淨增 1,876,302,325 元，主係提列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所致。

(3) 其他應收款 0 元，較上年度 4,746,818 元，淨減 4,746,818 元，主係本年度無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

(4) 存入保證金 382,074,218 元，較上年度 367,883,918 元，淨增 14,190,300 元，主係刑事保證金隨案件量增加所致。

(5) 應付代收款 129,472 元，較上年度 57,997 元，淨增 71,475 元，主係預收留職停薪人員及代收員工薪資代扣自付部分之公保、健保費款項增加所致。

(6) 應付保管款 1,054,137,062 元，較上年度 888,403,517 元，淨增 165,733,545 元，主係因違反詐欺及銀行法等個案沒收大額贓證物款所致。

(7) 保證品 40,000 元，較上年度 135,000 元，淨減 95,000 元，係廠商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繳交履約保證金之個案減少所致。

2. 資本資產部分：

(1) 土地 262,696,980 元，較上年度 315,512,028 元，淨減 52,815,048 元，係辦理重新公告地價調整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價值所致。

(2) 土地改良物 1,218,092 元，較上年度 1,324,088 元，淨減 105,996 元，係提列折舊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5,133,709 元，較上年度 416,070,041 元，淨減 10,936,332 元，主係提列折舊所致。

(4) 機械及設備 13,552,835 元，較上年度 9,426,431 元，淨增 4,126,404 元，主係

法務部移撥及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所致。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1,106 元，較上年度 4,541,877 元，淨增 2,049,229 元，主係購置監視錄影系統等相關設備所致。

(6) 雜項設備 20,733,432 元，較上年度 14,970,646 元，淨增 5,762,786 元，主係係購置冷氣機、冷凍庫及影印機等相關設備所致。

(7) 無形資產 123,817 元，較上年度 446,336 元，淨減 322,519 元，係軟體攤銷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建置檢察官及各科室標準作業流程；精簡公文處理程序(線上簽核、電子公文)，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3. 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4.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減訟源。
5. 推動公訴卷宗數位化，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調查陳情案件，妥速處理以防民怨。
7. 保護婦幼安全，成立婦幼專組，推動「少被害人重覆陳述」及「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另成立專組積極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8. 辦理查扣犯罪資產，實現公平正義。
9.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檢肅貪瀆經濟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10.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運用 I2 視覺化分析系統，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11.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12.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推展觀護業務；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協助司法案件中之弱勢者。
13. 積極厲行自動檢舉，落實論告具體求刑；確實加強職權處分，妥適運用勸導息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等，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精減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2. 屬行考試用人及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3. 加強安全防護設備及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1. 已健全行政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平均每月達 573 件，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 確實貫徹考試用人及獎懲制度。 3. 確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積極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月完成。	1.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督導調解業務。 2. 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3.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列管調查陳情案件，妥速處理以防民怨。 4. 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對於候訊候保被告，負責供應午晚餐點。 5. 加強偵辦重大刑案、毒品及貪瀆經濟案件等，並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6. 督導執行刑事裁判，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成人觀護業務。	1. 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483 場次，並積極推廣政令及調解業務宣導。 2. 已加強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3. 已執行年度研究計畫，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陳情案件。 4. 對贓證物品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對證人旅費採訊畢即發放並每日供應被告餐點。 5. 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7 件，檢肅貪污 51 件，經濟犯罪 64 件，並加強檢警調之聯繫，以維護社會秩序。 6. 已審慎積極正確執行刑事裁判，加強貫徹刑罰目的，做好成人觀護業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 其他重要說明：本署原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立法院 107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並經總統於同年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6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 25 日起，本署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080,000	0	1,280,080,000
	112			04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80,080,000	0	1,280,080,000
		01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3,587,000	0	943,587,000
			01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943,587,000	0	943,587,000
		02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5,670,000	0	335,670,000
			01	0423500201-8 沒入金	329,968,000	0	329,968,000
			02	0423500202-0 沒收物變價	5,702,000	0	5,702,000
		03		0423500300-0 賠償收入	823,000	0	823,000
			01	04235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1,000	0	31,000
			02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792,000	0	79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000	0	50,000
	93			052350000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50,000	0	50,000
		01		05235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50,000	0	50,000
			01	0523500305-9 資料使用費	50,000	0	5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7,000	0	457,000
	126			072350000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57,000	0	457,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1,345,364,726	1,893,618,499	0	3,238,983,225	1,958,903,225	253.03
1,345,364,726	1,893,618,499	0	3,238,983,225	1,958,903,225	253.03
896,712,776	0	0	896,712,776	-46,874,224	95.03
896,712,776	0	0	896,712,776	-46,874,224	95.03
445,087,826	1,888,672,493	0	2,333,760,319	1,998,090,319	695.25
441,979,355	1,888,672,493	0	2,330,651,848	2,000,683,848	706.33
3,108,471	0	0	3,108,471	-2,593,529	54.52
3,564,124	4,946,006	0	8,510,130	7,687,130	1,034.04
111,017	0	0	111,017	80,017	358.12
3,453,107	4,946,006	0	8,399,113	7,607,113	1,060.49
45,540	0	0	45,540	-4,460	91.08
45,540	0	0	45,540	-4,460	91.08
45,540	0	0	45,540	-4,460	91.08
45,540	0	0	45,540	-4,460	91.08
384,417	0	0	384,417	-72,583	84.12
384,417	0	0	384,417	-72,583	84.1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23500100-7 財產孳息	310,000	0	310,000
			01	0723500101-0 利息收入	177,000	0	177,000
			02	0723500106-3 租金收入	133,000	0	133,000
		02		072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7,000	0	14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436,000	0	4,436,000
	124			11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436,000	0	4,436,000
		01		1123500900-7 雜項收入	4,436,000	0	4,436,000
			01	112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436,000	0	4,436,000
				經常門小計	1,285,023,000	0	1,285,02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285,023,000	0	1,285,023,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2）		
324,087	0	0	324,087	14,087	104.54
195,413	0	0	195,413	18,413	110.40
128,674	0	0	128,674	-4,326	96.75
60,330	0	0	60,330	-86,670	41.04
4,603,736	0	0	4,603,736	167,736	103.78
4,603,736	0	0	4,603,736	167,736	103.78
4,603,736	0	0	4,603,736	167,736	103.78
331,899	0	0	331,899	331,899	
4,271,837	0	0	4,271,837	-164,163	96.30
1,350,398,419	1,893,618,499	0	3,244,016,918	1,958,993,918	252.45
0	0	0	0	0	
1,350,398,419	1,893,618,499	0	3,244,016,918	1,958,993,918	252.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90,949,381	0 0	0 0	0 0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740,780,000	0 0	0 0	0 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132,816,000	0 538,000	0 0	0 538,000
		04		3523509800-6 第一預備金	538,000	0 -538,000	0 0	0 -538,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815,381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166,352	0 0	2,218,514 0	0 2,218,51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305,800	0 0	2,218,514 0	0 2,218,514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60,55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778,31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78,315	0 0	0 0	0 0
				合計	922,894,048	0 0	2,218,514 0	0 2,218,514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890,949,381	862,529,306	0	-28,420,075	96.81
	0	862,529,306		
740,780,000	740,771,850	0	-8,150	100.00
	0	740,771,850		
133,354,000	104,942,075	0	-28,411,925	78.69
	0	104,942,075		
0	0	0	0	
	0	0		
16,815,381	16,815,381	0	0	100.00
	0	16,815,381		
29,384,866	29,384,866	0	0	100.00
	0	29,384,866		
28,524,314	28,524,314	0	0	100.00
	0	28,524,314		
860,552	860,552	0	0	100.00
	0	860,552		
4,778,315	4,778,315	0	0	100.00
	0	4,778,315		
4,778,315	4,778,315	0	0	100.00
	0	4,778,315		
925,112,562	896,692,487	0	-28,420,075	96.93
	0	896,692,48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74,13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3,096,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資本門小計	11,0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20			0023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74,13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3,096,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資本門小計	11,0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740,780,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19,04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21,593,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8,000	0	0	0
						0	0	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121,77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5,289,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86,489,000	0	0	0
						0	0	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11,0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03 設備及投資	11,0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874,134,000	845,713,925	0	-28,420,075	96.75
	0	845,713,925		
862,558,000	834,142,830	0	-28,415,170	96.71
	0	834,142,830		
11,576,000	11,571,095	0	-4,905	99.96
	0	11,571,095		
874,134,000	845,713,925	0	-28,420,075	96.75
	0	845,713,925		
862,558,000	834,142,830	0	-28,415,170	96.71
	0	834,142,830		
11,576,000	11,571,095	0	-4,905	99.96
	0	11,571,095		
740,780,000	740,771,850	0	-8,150	100.00
	0	740,771,850		
719,049,000	719,049,000	0	0	100.00
	0	719,049,000		
21,593,000	21,592,850	0	-150	100.00
	0	21,592,850		
138,000	130,000	0	-8,000	94.20
	0	130,000		
121,778,000	93,370,980	0	-28,407,020	76.67
	0	93,370,980		
35,289,000	35,289,000	0	0	100.00
	0	35,289,000		
86,489,000	58,081,980	0	-28,407,020	67.16
	0	58,081,980		
11,576,000	11,571,095	0	-4,905	99.96
	0	11,571,095		
11,576,000	11,571,095	0	-4,905	99.96
	0	11,571,095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523509800-6 第一預備金	5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09 預備金	538,000	0	0	0
						-538,000	0	-538,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78,31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4,778,31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78,31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305,800	0	2,218,514	0
						0	0	2,218,514
				01 人事費	26,305,800	0	2,218,514	0
						0	0	2,218,514
				經常門小計	26,305,800	0	2,218,514	0
						0	0	2,218,514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815,381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6,815,381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60,55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60,55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675,93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48,760,048	0	2,218,514	0
						0	0	2,218,514
				合計	922,894,048	0	2,218,514	0
						0	0	2,218,514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78,315	4,778,315	0	0	100.00
	0	4,778,315		
4,778,315	4,778,315	0	0	100.00
	0	4,778,315		
4,778,315	4,778,315	0	0	100.00
	0	4,778,315		
28,524,314	28,524,314	0	0	100.00
	0	28,524,314		
28,524,314	28,524,314	0	0	100.00
	0	28,524,314		
28,524,314	28,524,314	0	0	100.00
	0	28,524,314		
16,815,381	16,815,381	0	0	100.00
	0	16,815,381		
16,815,381	16,815,381	0	0	100.00
	0	16,815,381		
860,552	860,552	0	0	100.00
	0	860,552		
860,552	860,552	0	0	100.00
	0	860,552		
17,675,933	17,675,933	0	0	100.00
	0	17,675,933		
50,978,562	50,978,562	0	0	100.00
	0	50,978,562		
925,112,562	896,692,487	0	-28,420,075	96.93
	0	896,692,48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053,337 0	0 0
		114			04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4,053,337 0	0 0
			02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4,053,337 0	0 0
				01	0423500201-8 沒入金	334,053,337 0	0 0
					小　計	334,053,337 0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749,166 0	0 0
		114			04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749,166 0	0 0
			01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25,000 0	0 0
				01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4,225,000 0	0 0
			02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8,524,166 0	0 0
				01	0423500201-8 沒入金	108,524,166 0	0 0
					小　計	112,749,166 0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0,047,797 0	250,000 0
		110			042350000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30,047,797 0	250,000 0
			01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 0	0 0
				01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0	0 0
			02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9,477,723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20,911	0	332,432,426
0	0	0
1,620,911	0	332,432,426
0	0	0
1,620,911	0	332,432,426
0	0	0
1,620,911	0	332,432,426
0	0	0
1,620,911	0	332,432,426
0	0	0
882,827	0	111,866,339
0	0	0
882,827	0	111,866,339
0	0	0
0	0	4,225,000
0	0	0
0	0	4,225,000
0	0	0
882,827	0	107,641,339
0	0	0
882,827	0	107,641,339
0	0	0
882,827	0	111,866,339
0	0	0
14,562,436	0	1,315,235,361
0	0	0
14,562,436	0	1,315,235,361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0
14,440,044	0	1,315,037,679
0	0	0

臺灣臺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款	項	目	節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23500201-8 沒入金	1,329,477,723	0
						0	0
			03		0423500300-0 賠償收入	490,074	250,000
						0	0
				02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490,074	250,000
						0	0
					小　計	1,330,047,797	25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776,850,300	25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776,850,300	250,00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440,044	0	1,315,037,679
0	0	0
122,392	0	117,682
0	0	0
122,392	0	117,682
0	0	0
14,562,436	0	1,315,235,361
0	0	0
17,066,174	0	1,759,534,126
0	0	0
0	0	0
0	0	0
17,066,174	0	1,759,534,126
0	0	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089,493,377	3,037,942,550	2 負債	1,436,340,752	1,256,345,432
11 流動資產	5,089,493,377	3,037,942,550	21 流動負債	1,436,340,752	1,256,345,432
110103 專戶存款	1,436,340,752	1,256,345,432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82,074,218	367,883,918
110303 應收帳款	3,653,152,625	1,776,850,3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29,472	57,99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0	4,746,818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054,137,062	888,403,517
			3 淨資產	3,653,152,625	1,781,597,118
			31 資產負債淨額	3,653,152,625	1,781,597,11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653,152,625	1,781,597,118
合 計	5,089,493,377	3,037,942,550	合 計	5,089,493,377	3,037,942,550

附註:

保證品 40,000、債權憑證 5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709,926,154	761,845,111	資本資產總額	710,049,971	762,291,447
土地	262,696,980	315,512,028	資本資產總額	710,049,971	762,291,447
土地改良物	1,218,092	1,324,08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05,133,709	416,070,041			
機械及設備	13,552,835	9,426,4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91,106	4,541,877			
雜項設備	20,733,432	14,970,646			
無形資產	123,817	446,336			
無形資產	123,817	446,336			
合　　計	710,049,971	762,291,447	合　　計	710,049,971	762,291,447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256,345,432
1.專戶存款	1,256,345,432
二、本期收入	2,448,899,218
1.本年度歲入	3,244,016,918
(1.)實現數	1,350,398,419
(2.)應收數	1,893,618,499
2.歲入應收數	-1,876,302,32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066,17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50,0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893,618,499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746,818
(1.)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746,818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190,3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1,475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65,733,545
7.公庫撥入數	917,089,85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96,692,48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0,397,368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647,36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0,397,36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50,000
收　項　總　計	3,705,244,6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268,903,898
1.本年度歲出	896,692,487
(1.)實現數	896,692,487
2.繳付公庫數	1,372,211,41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50,398,41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7,066,17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746,818
二、本期結存	1,436,340,752
1.專戶存款	1,436,340,752
付　項　總　計	3,705,244,65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36,340,752	
			本年度部分		1,436,340,752	
			01 國庫存款	1,054,090,863		
			02 專戶存款	382,249,889		
			總計		1,436,340,75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53,152,625	
			本年度部分		1,893,618,49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93,618,499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88,672,493		
			0423500201-8 沒入金	1,888,672,493		
			0423500300-0 賠償收入	4,946,006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4,946,006		
			以前年度部分		1,759,534,12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32,432,426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2,432,4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00201-8 沒入金	332,432,42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1,866,339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25,000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4,225,000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7,641,339		
			0423500201-8 沒入金	107,641,33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15,235,361	
			042350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042350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15,037,67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00201-8 沒入金	1,315,037,679		
			0423500300-0 賠償收入	117,682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117,682		
			總計		3,653,152,6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000	
106	12	26	300597　轉帳傳票 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25,000			
106	12	28	300603　轉帳傳票 收本署107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勞務3人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履約期限：107年12月31日)	15,000			
			總　計			4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	
			總計		5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074,218	
			本年度部分			381,218,218	
			04 刑事保證金		380,153,218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290,921,918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84,643,680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65,000	
			02 履約保證金		640,000		
107	02	26	100203 收入傳票 收107年度臺中司法大廈聯合總機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15日) 45884511 德生智權有限公司	20,000			
107	02	26	300128 轉帳傳票 收107年度臺中司法大廈聯合總機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15日止) 45884511 德生智權有限公司	25,000			
107	03	19	300180 轉帳傳票 本署107年度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 45716022 日日鑫電腦資訊行	20,000			
107	04	10	100392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地下室經營理髮部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 9111 王淑慧	5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4	10	100394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地下室經營美髮部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3月31日止) 9044 孔秀蘭	50,000			
107	04	17	300243 轉帳傳票 臺中司法大廈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4月30日止) 62108500 宏釩有限公司	50,000			
107	04	23	100453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環境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4月30日止) 62108500 宏釩有限公司	50,000			
107	05	23	300335 轉帳傳票 臺中司法大廈水電、消防等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5月31日止) 52696563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	05	29	100628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水電、消防等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5月31日止) 52696563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	05	29	300345 轉帳傳票 本署107年度7月至12月觀護佐理員29人勞務委外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25,000			
107	06	04	100645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全數位式交換機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 22770452 傑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7	06	05	100651 收入傳票 收本署第二、三辦公大樓辦公廳舍暨中區大型贓證物庫水電、消防等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6月30日止) 52696563 台堡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06	28	100751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地下室經營茶舖、冷熱飲部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 9046 吳明德	30,000			
107	07	12	100808 收入傳票 收臺中司法大廈各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供銷部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 9048 唐愷商行	30,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8	15	300511 轉帳傳票 本署公文傳遞及卷證運送等勞力外包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8月31日止) 53146172 日迎展業有限公司	50,000			
107	08	29	300538 轉帳傳票 本署第二、三辦公大樓等清潔維護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9月30日止) 60215589 靚采有限公司	30,000			
107	12	28	101563 收入傳票 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56699773 旭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107	12	28	300787 轉帳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56699773 旭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31	300795 轉帳傳票 本署108年度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 9025 福爾摩沙報業社王俊灌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25,000		
107	06	20	300392 轉帳傳票 本署辦公椅財物採購案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0年6月7日止)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	07	23	100848 收入傳票 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數位式黑白影印機8台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3年7月16日止)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07	24	300464 轉帳傳票 本署大型贓物庫地坪整建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8年7月15日止) 24838464 崗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07	08	29	300539 轉帳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查扣專區設置採光罩及鋁門窗等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8年8月21日止) 98741577 昇益陞鋼鋁企業社	15,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23	300646 轉帳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大樓地下室柱牆損壞修繕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8年10月4日止) 24826782 惠青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7	11	21	300705 轉帳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二樓及三樓輕鋼架天花板整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1月11日止) 53870147 仁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7	12	05	300736 轉帳傳票 本署偵查庭等更新混音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1月20日止) 13007955 雋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7	12	11	300750 轉帳傳票 本署增設全熱交換器及空調清洗保養財物採購案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11月18日止) 97022156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7	12	21	300769 轉帳傳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建置數位採證教育訓練中心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6日止) 50833561 久兆營造有限公司	25,000			
107	12	26	300780 轉帳傳票 本署大型贓證物庫監視錄影系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16日止) 25251860 松霖興業社	60,000			
107	12	28	300788 轉帳傳票 本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資訊室機房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8年12月23日止) 80669721 台灣迪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28	300789 轉帳傳票 本署大型贓證物庫冷藏庫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20日止) 97022156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08	01	03	300796 轉帳傳票 本本署檢察事務官數位判讀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23日止) 89328582 銓太資訊有限公司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856,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9,000	
			03 保固保證金		39,000		
104	06	26	300001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本署紀錄科數位式多功能複合機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09年06月14日止)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4	11	17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收數位式黑白影印機6台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09年11月12日止) 54106748 黃蘋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24,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85,000	
			03 保固保證金		785,000		
105	04	01	100277 收入傳票 收數位式黑白影印機6台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0年3月31日止) 54106748 黃蘋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25,000			
105	11	30	300481 轉帳傳票 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0年11月29日止) 89325804 辰星營造有限公司	350,000			
105	12	07	300488 轉帳傳票 收本署高級主管66張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8年12月1日止)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5	12	07	300489 轉帳傳票 收本署司法大廈、第二辦公大樓等25台冷氣汰換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8年11月15日止) 84508826 冠成家電有限公司	25,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0	300508 轉帳傳票 收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暨臺中地方法院檢察聯合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10年12月12日止) 89325804 辰星營造有限公司	250,000			
105	12	22	300516 轉帳傳票 收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增設中央空調設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至107年12月15日止) 97022156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2,000	
			03 保固保證金		32,000		
106	10	23	300477 轉帳傳票 本署辦公椅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9年10月18日)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6	10	31	300495 轉帳傳票 本署數位式無線電固定台、無線電對講機及無線電車載台等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09年10月19日) 86396348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總計			382,074,2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9,472	
			本年度部分		129,472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49,33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22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245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73,274		
			總計		129,47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4,137,062	
			本年度部分		1,001,504,776	
			01 贓證物款	982,320,431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696,935,815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190,120,465元，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73,18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73,16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9,037,996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18,690		
107	12	21	10151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國庫保管款收入) 218,690			
			15 扣押物變價款	18,819,3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25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24號、48號、45號)	1,197,000			
107	03	07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1-4、6號)	1,436,400			
107	03	23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5、11-12、14號)	6,381,000			
107	03	27	10033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13號)	10,000			
107	04	26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7-10號、15-17號)	100,700			
107	05	10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7號、18號)	1,390,400			
107	06	25	1007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21號、22號)	176,450			
107	07	27	10087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20號、25號)	658,300			
107	08	28	10100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27-29號)	1,789,600			
107	09	21	1011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30-32號、107變價35-36號)	326,1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06	10128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33、34、37、39、41-43號)	1,461,300			
107	12	25	1015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7變價40號、44-46號)	3,892,000			
			以前年度部分			52,632,28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289,700	
			15 扣押物變價款		23,289,700		
102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0年度變價1號、101年度變價1-23號)	3,754,2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2	02	04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1年度變價字第24號)	5,792,5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2	03	19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2年度變價字第1-2號)	113,0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2	05	16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2年度變價字第4-7號)	151,0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2	07	1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2年變價10-11號)	7,268,0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29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2年變價12-14號)	3,261,0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2	11	19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扣押物變價款(102年變價15-17號)	2,950,000			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故尚未發還。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24,16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2,610		
104	12	24	1007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國庫保管款收入)	62,610			
			15 扣押物變價款		1,661,550		
104	01	07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3變價字6-10號)	148,500			
104	10	28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4變價字32、34、36-37號)	1,463,050			
104	12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4變價字39、40號)	5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337,46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2,440		
105	12	21	10113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國庫保管款收入)	82,440			
			15 扣押物變價款		20,255,020		
105	05	11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1-3號)	4,510,000			
105	07	27	10062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5-10號)	7,172,850			
105	09	30	100849 收入傳票 扣押物變價款支票逾期未領收回-104變價4號(原104.4.17繳納)	5,000			
105	10	12	10089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11、12、14、20號)	1,503,900			
105	11	17	10101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19號)	376,500			
105	11	18	1010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6號)	5,170			
105	11	28	10104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1.22.24.25號)	1,127,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01	1010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3號) 989,000			
105	12	02	10106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3號) 1,041,000			
105	12	05	10107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3號) 1,105,900			
105	12	19	10112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711,200			
105	12	20	10113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396,300			
105	12	21	10113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736,200			
105	12	22	1011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360,400			
105	12	23	1011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212,300			
105	12	26	1011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2,3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280,96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066		
106	12	21	10130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一年未兌支票(國庫保管款收入)	9,066			
			15 扣押物變價款		7,271,900		
106	01	19	1000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3號(91,000元)、105變價27號(476,000元))	567,000			
106	01	20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5變價28號)	107,250			
106	02	22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號、2號、4號、5號、6號、8號)	1,575,000			
106	05	05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4號)	361,100			
106	05	17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4號(4千元)、106變價15(98萬元)、106變價16(8萬6千元))	90,000			
106	06	21	10058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8號)	28,000			
106	06	28	1006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7號、19號及21號)	1,047,2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06	10064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6號)	32,000			
106	07	11	10066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19-20號)	2,014,900			
106	07	19	10068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22號)	10,000			
106	09	20	1009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26號)	15,000			
106	11	22	10115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35-41號)	1,154,500			
106	12	27	10133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扣押物變價款(106變價24、31-34、42-44號)	269,950			
			總計			1,054,137,062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15,512,028	0
土地改良物	2,676,748	-1,352,6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8,442,230	-232,372,189
機械及設備	37,800,926	-28,374,4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177,258	-21,635,381
雜項設備	66,316,287	-51,345,6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096,925,477	-335,080,36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46,33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46,336	0
合　　計	1,097,371,813	-335,080,366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2,240,97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1,571,09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669,884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571,09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571,095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52,815,048	0	262,696,980
0	0	-105,996	1,218,092
988,726	0	-11,925,058	405,133,709
7,708,735	2,398,644	-1,183,687	13,552,835
3,647,554	463,160	-1,135,165	6,591,106
9,639,564	3,640,461	-236,317	20,733,432
0	0	0	0
128,800	114,298	0	14,502
22,113,379	59,431,611	-14,586,223	709,940,6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00	464,621	0	109,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00	464,621	0	109,315
22,240,979	59,896,232	-14,586,223	710,049,971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19,049,000	56,881,850	58,211,980	0	834,142,830
	20			002350000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719,049,000	56,881,850	58,211,980	0	834,142,830
		01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719,049,000	21,592,850	130,000	0	740,771,850
		02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0	35,289,000	58,081,980	0	93,370,980
				小　計	719,049,000	56,881,850	58,211,980	0	834,142,830
				合　計	719,049,000	56,881,850	58,211,980	0	834,142,830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571,095	0	11,571,095	845,713,925	
0	11,571,095	0	11,571,095	845,713,925	
0	0	0	0	740,771,850	
0	11,571,095	0	11,571,095	104,942,075	建置全國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儲存處所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11,571,095	0	11,571,095	845,713,925	
0	11,571,095	0	11,571,095	845,713,925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719,049,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936,43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41,03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37,077	0	
0111 獎金	105,326,699	0	
0121 其他給與	7,142,56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9,669,84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3,130,525	0	
0151 保險	40,164,816	0	
02業務費	21,592,850	35,289,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0	1,600	
0202 水電費	6,861,859	0	
0203 通訊費	575,137	5,545,019	
0211 土地租金	15,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38,38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9,705	0	
0231 保險費	239,350	0	
0241 兼職費	0	102,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341,337	
0271 物品	1,749,623	6,638,958	
0279 一般事務費	8,291,436	10,916,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9,283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3,45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6,701	0	
0291 國內旅費	122,216	5,743,658	
0294 運費	27,800	0	
0299 特別費	120,9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1,571,0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988,72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27,54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0,154,825	
04獎補助費	130,000	58,081,98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19,049,000
				473,936,438
				1,741,038
				7,937,077
				105,326,699
				7,142,567
				49,669,840
				33,130,525
				40,164,816
				56,881,850
				13,600
				6,861,859
				6,120,156
				15,000
				738,386
				79,705
				239,350
				102,000
				6,341,337
				8,388,581
				19,207,864
				749,283
				733,454
				1,276,701
				5,865,874
				27,800
				120,900
				11,571,095
				988,726
				427,544
				10,154,825
				58,211,980

臺灣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915,4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5,855,059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1,311,473	
0475 獎勵及慰問	130,000	0	
小　　計	740,771,850	104,942,075	
合　　計	740,771,850	104,942,075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15,448
				25,855,059
				31,311,473
				130,000
				845,713,925
				845,713,92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367,464,593	0	0
本年度收入	1,350,398,419	0	0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896,712,776	0	0
0423500201 沒入金	441,979,355	0	0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3,108,471	0	0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1,017	0	0
0423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453,107	0	0
0523500305 資料使用費	45,540	0	0
0723500101 利息收入	195,413	0	0
0723500106 租金收入	128,674	0	0
072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0,330	0	0
1123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1,899	0	0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271,83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7,066,17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7,066,174	0	0
104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1,620,911	0	0
105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882,827	0	0
106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14,440,044	0	0
106年度　04235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22,392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746,818	0	0	1,372,211,411
0	0	0	0	0	1,350,398,419
0	0	0	0	0	896,712,776
0	0	0	0	0	441,979,355
0	0	0	0	0	3,108,471
0	0	0	0	0	111,017
0	0	0	0	0	3,453,107
0	0	0	0	0	45,540
0	0	0	0	0	195,413
0	0	0	0	0	128,674
0	0	0	0	0	60,330
0	0	0	0	0	331,899
0	0	0	0	0	4,271,837
0	0	4,746,818	0	0	21,812,992
0	0	0	0	0	17,066,174
0	0	0	0	0	1,620,911
0	0	0	0	0	882,827
0	0	0	0	0	14,440,044
0	0	0	0	0	122,392
0	0	0	0	0	0
0	0	4,746,818	0	0	4,746,818
0	0	4,746,818	0	0	4,746,81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96,692,487	0	0	0
本年度	896,692,48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45,713,925	0	0	0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740,771,850	0	0	0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104,942,075	0	0	0
二、統籌科目	50,978,562	0	0	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6,815,38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8,524,314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60,55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778,31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3年度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04年度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0,397,368	0	0	917,089,855	0
0	0	0	896,692,487	0
0	0	0	845,713,925	0
0	0	0	740,771,850	0
0	0	0	104,942,075	0
0	0	0	50,978,562	0
0	0	0	16,815,381	0
0	0	0	28,524,314	0
0	0	0	860,552	0
0	0	0	4,778,315	0
20,397,368	0	0	20,397,368	0
0	0	0	0	0
20,397,368	0	0	20,397,368	0
2,000	0	0	2,000	0
16,800	0	0	16,800	0
1,000	0	0	1,000	0
819	0	0	819	0
16,000	0	0	16,000	0
583,800	0	0	583,800	0
62,000	0	0	62,000	0
36,666	0	0	36,666	0
60,500	0	0	60,50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50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2,829	0	0	82,829	0
149,000	0	0	149,000	0
19,151,368	0	0	19,151,368	0
234,586	0	0	234,586	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161,106,773	3,927,007,866	234,098,907
公庫撥入數	917,089,855	1,267,172,683	-350,082,8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8,983,225	2,648,696,881	590,286,344
規費收入	45,540	78,104	-32,564
財產收入	384,417	379,909	4,508
其他收入	4,603,736	10,680,289	-6,076,553
支出	2,268,903,898	2,245,390,754	23,513,144
繳付公庫數	1,372,211,411	1,333,991,160	38,220,251
人事支出	770,027,562	742,005,659	28,021,903
業務支出	56,881,850	56,907,383	-25,533
設備及投資支出	11,571,095	22,771,675	-11,200,580
獎補助支出	58,211,980	89,714,877	-31,502,897
收支餘絀	1,892,202,875	1,681,617,112	210,585,76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00201-8 沒入金	332,432,426	0	332,432,426	99.51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小計	332,432,426	0	332,432,426	99.51	
105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4,225,000	0	4,225,000	100.00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之罰金刑(法人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0423500201-8 沒入金	107,641,339	0	107,641,339	99.19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小計	111,866,339	0	111,866,339	99.22	
106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100.00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之罰金刑(法人部分)，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0423500201-8 沒入金	1,315,037,679	0	1,315,037,679	98.91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117,682	0	117,682	24.01	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未收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小計	1,315,235,361	0	1,315,235,361	98.89	
107	0423500201-8 沒入金	1,888,672,493	0	1,888,672,493	572.38	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4,946,006	0	4,946,006	624.50	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應收未收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小計	1,893,618,499	0	1,893,618,499	572.51	
	合計	3,653,152,625	0	3,653,152,625	173.3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250,000	51.01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107年9月25日台審部一字第1070011894號函准予備查，已於107年10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小計	250,000	51.01	
107	0423500101-3 罰金罰鍰	-46,874,224	-4.97	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數減少，致收入減少。
	0423500201-8 沒入金	2,000,683,848	606.33	係因收到大額非常態性之沒入金及提列已確定判決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致收入增加。
	0423500202-0 沒收物變價	-2,593,529	-45.48	因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案件減少，致收入減少。
	04235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80,017	258.12	因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收押標金，致違約賠償收入增加。
	0423500302-5 賠償求償收入	7,607,113	960.49	因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案件增加，致收入增加。
	0523500305-9 資料使用費	-4,460	-8.92	因律師閱卷影印減少，致收入減少。
	0723500101-0 利息收入	18,413	10.40	因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案件增加，致收入增加。
	0723500106-3 租金收入	-4,326	-3.25	因餐廳等租金收入調降、致收入減少。
	0723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6,670	-58.96	因辦理廢舊物資變賣減少，致收入減少。
	1123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31,899		收回： (1)收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賸餘款及廠商繳還款項等：228,217元。 (2)犯罪被害補償金：84,681元。(3)程序費用：19,001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35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64,163	-3.70	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減少，致員工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減少。
	小計	1,958,993,918	152.45	
	合計	1,959,243,918	152.41	

臺灣臺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23500100-5 一般行政	8,150	0.00	10	150
				6	8,000
	3523501000-6 檢察業務	28,411,925	21.31	6	28,407,020
	小計	28,420,075	3.25		28,415,170
	合計	28,420,075	3.25		28,415,170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覈實發放而減少支出。		0		
補(捐)助計畫經費節餘。	8	4,905	採購設備結餘款。	
		4,905		
		4,905		

臺灣臺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841,000	0	493,841,000	473,936,4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741,0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20,000	0	10,120,000	7,937,077
六、獎金	105,850,000	0	105,850,000	105,326,699
七、其他給與	6,412,000	0	6,412,000	7,142,567
八、加班值班費	31,308,000	0	31,308,000	49,669,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908,000	0	30,908,000	33,130,525
十一、保險	40,610,000	0	40,610,000	40,164,816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9,904,562	-4.03	491	463	1.法定編制人員預算員額原為491人，因107年10月檢察事務官員額移出2人，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為489人。 2.缺額26人：檢察官9人，檢察事務官4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4人，錄事5人，法警3人。
1,741,038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2,182,923	-21.57	26	19	1.技工及工友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26人。 2.缺額7人：駕駛2人，工友5人。 3.本年度退休人員數較預計增加，致實際執行需求減少。
-523,301	-0.49	0	0	1.考績獎金44,634,239元。 2.特殊公勳獎賞43,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60,649,260元。
730,567	11.39	0	0	
18,361,840	58.65	0	0	不休假加班費依實況核實列支。
0		0	0	
2,222,525	7.19	0	0	
-445,184	-1.10	0	0	

臺灣臺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19,049,000	0	719,049,000	719,049,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64,893元及「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425,984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6人、決算數1,954,199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992,792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29人、決算數13,305,46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493,243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0	0.00	517	482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915,448	915,448	0
2.地方政府			915,448	915,448	0
(1)直轄市政府			915,448	915,448	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7年度臺中市政府更生人自助人助計畫	檢察業務	230,269	230,269	0
	小　　計		230,269	230,269	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檢察業務	532,479	532,479	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檢察業務	152,700	152,700	0
	小　　計		685,179	685,179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855,059	25,855,059	0
1.財團法人			24,194,706	24,194,706	0
(2)計畫捐助			24,194,706	24,194,706	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創傷療癒與關係修復—2018台中市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社區諮商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168,400	168,400	0
	小　　計		168,400	168,400	0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檢察業務	120,000	120,000	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217,800	217,8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915,448	0						0		
915,448	0						0		
915,448	0						0		
230,269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30,269	0						0		
532,479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52,7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85,179	0						0		
25,855,059	0						0		
24,194,706	0						0		
24,194,706	0						0		
168,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8,400	0						0		
12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0,000	0						0		
217,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17,800	217,800	0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成〞蛹化蝶~更生及藥酒戒治婦女中途之家	檢察業務	319,200	319,200	0
	小　　計		319,200	319,2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9,328,746	9,328,746	0
	小　　計		9,328,746	9,328,746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1,307,219	11,307,219	0
	小　　計		11,307,219	11,307,219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733,341	2,733,341	0
	小　　計		2,733,341	2,733,341	0
2.其他團體			1,660,353	1,660,353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107年度台中市瑞智學堂－瑞智學堂社區培力及服務計畫	檢察業務	207,563	207,563	0
	小　　計		207,563	207,563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217,800	0						0		
319,2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9,200	0						0		
9,328,74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328,746	0						0		
11,307,21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307,219	0						0		
2,733,34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733,341	0						0		
1,660,353	0						0		
207,56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7,563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轉角・預見愛-受刑人及其家庭犯罪預防服務	檢察業務	171,085	171,085	0
	小　　計		171,085	171,085	0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爸媽俱樂部，鬥陣去加油！』--107年度大臺中精神障礙者家屬支持服務	檢察業務	63,663	63,663	0
	小　　計		63,663	63,663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7年度臺中愛滋/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檢察業務	250,000	250,000	0
	小　　計		250,000	250,000	0
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968,042	968,042	0
	小　　計		968,042	968,042	0
九、獎助			31,449,473	31,441,47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311,473	31,311,473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1,311,473	31,311,473	0
	小　　計		31,311,473	31,311,473	0
6.獎勵及慰問			138,000	130,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8,000	130,000	0
	小　　計		138,000	130,000	0
	合　　計		58,219,980	58,211,98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171,08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71,085	0						0		
63,66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3,663	0						0		
25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50,000	0						0		
968,04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68,042	0						0		
31,441,473	8,000						8,000		
31,311,473	0						0		
31,311,47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311,473	0						0		
130,000	8,000						8,000		
130,000	8,000	V					8,000	107/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30,000	8,000						8,000		
58,211,980	8,000						8,00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1	262,696,980	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7年1月10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0130號函辦理重新公告地價調整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價值。
		公頃	4.041240		
土地改良物		個	2	1,218,0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5	405,133,709	
		平方公尺	27,374.69		
	宿舍	棟	94		
		平方公尺	11,710.07		
	其他	個	6		
機械及設備		件	1,192	13,552,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591,1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他	件	20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20,733,432	
	其他	件	1,4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	14,502	
總值				709,940,65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臺灣臺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26,909	0	915	57,297	885,12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92,746	0	915	57,297	850,958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9,385	0	0	0	29,385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778	0	0	0	4,778

地方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571	0	0	0	0	11,571	896,6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71	0	0	0	0	11,571	862,5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7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項	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第五項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 5 兆 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 17 兆 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第十項	鑒於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 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 1 兆 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 70.86%，高於 106 年度之 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5,803 億元，較 106 年度之 6,053 億元減少 250 億元，顯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5,803 億元(占 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第十四項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配合財政部所定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第十七項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第二十一項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7 年度編列數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28 億元，合共 1,460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 121 億元，約增 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 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鍵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二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 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 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28 億元，總計 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21 億元，增幅 9.04%）。其中 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 115 億元、科技部 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6 億元及其餘機關 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 115 億元、環境科技 30 億元、資通電子 102 億元、工程科技 101 億元、人社科服 65 億元及科技政策 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 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相關法規及相關權責部會規劃辦理。
第二十三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 1,057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134 億元減少 77 億元，減幅 6.79%；其中資本支出自 500 億元降為 409 億元，遽減 91 億元，減幅 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 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第二十五項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 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 10.88%，僅次於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 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政府自 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 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 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 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 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 165.28 億元，合共 682.51 億元，較 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7 億元，增幅 0.33%；經統計 91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 1 兆 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 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第三十項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第三十六項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 103 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 107 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 10 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 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項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 8 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 88 年度 203 個，至 106 年 6 月底，已增加至 307 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 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40.99 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 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 104 及 105 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 3 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101 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 3 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第四十項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項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二項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項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第四十四項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五項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項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項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第四十九項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十一項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八項 （新增）	有關兆豐國際商銀美國地區分行，因美國金融雙重監理機制，再遭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FED）裁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除應查明事實，追究違失責任外；面對海外金融監理日益嚴格趨勢，行政院亦應責成相關部會，強化本國銀行及其海外分行之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防制洗錢機制，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七項 （新增）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第一項	有鑑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臺中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事件，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 月 21 日分案調查，並成立了 3 個小組專責。惟此案偵辦進度至今尚未偵結，依據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之規定，此案偵查期限應為 8 個月；然而臺中地檢署成立 3 個小組專案調查，但調查至今早已超過期限，偵辦進度延宕如此之久，不僅讓國人對軍紀產生不信任，更對於檢察官之偵查辦案能力有所質疑。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件，對於偵查辦案之進度為何如此延宕之久進行檢討，及偵查辦案中導致調查之困境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人對軍紀與司法執行之信賴。	本署已就「清泉崗毒品案件偵辦進度延宕檢討及調查困境之原因」相關事項擬具專案報告，經法務部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45090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新增)	近年來司法機關內外的暴力事件時有所聞，甚至有當事人及其律師，遭到對造當事人蓄意毆打或是開車追撞。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103 年至 106 年 8 月間有關「司法人員、當事人及律師於『檢察署』內外遭受民眾言語或肢體暴力」之統計，高達 78 件，包含於偵查庭、署區、候訊室等處之肢體或暴力行為，以及破壞公物、以電信或郵寄方式進行恐嚇、騷擾之行為等等，足以顯示司法機關之維安已出現問題，亟需尋求解決之道。法務部對於立法院「法庭安全公聽會」之書面報告則指出，各檢察機關不僅法警人數不足，就連維安物力諸如監視錄影機、金屬感應門、櫃型 X 光行李安檢儀等儀器也出現老舊、無法跟上時代之現象，再次凸顯司法機構維安問題，而其中又以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之維安狀態更為重要，故建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出改善方案。	1.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請增 107 年度預算員額 100 人一案(其中法警為 42 人)，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59352 號函核定在案。 2.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問題，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法人字第 10708511720 號函就新增員額分配於所屬機關，其中新北地檢署增列法警 9 名、桃園地檢署增列法警 6 名及本署增列法警 8 名，將有效改善法警人力不足情形。 3. 為強化門禁管理，維護機關及人員安全，將持續辦理監視器儲存量之擴充及汰換老舊監視器事宜。另為減輕法警戒護人犯壓力，並陸續增加安全維護設備及持續加強門禁系統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第二項 (新增)	長期以來來各地方檢察署法警人數不足、維安訓練不完備以及權益無法受到保障，雖然血汗付出，但是司法機構維安疏漏問題卻時有所聞。依據法務部在立法院「法庭安全公聽會」書面報告中指出「目前各檢察機關預算員額非但未滿編，檢察官開庭時，每個法警須同時負責 2 個偵查庭之安全維護的情況亦屬常見，致檢察官於開庭時經常遇有法警不在偵查庭內之窘境……，足見法警人力嚴重匱乏」；該書面報告亦點明「……資深有執法經驗之法警工作負荷因而日益沈重，遇有機會即選擇申請遷調工作負擔較輕之地檢署，導致部分地檢署任職 5 年以下之法警人數比例過高，少數地檢署資淺法警人數甚至達該署法警室員額三分之二，產生法警勤務可能無法順利執行及經驗傳承不良等問題。」，法警人數不足、訓練不完備與其權益無法保障等問題，皆會影響到法警執行公務之狀態，以致於司法機構安全疏漏事件不斷發生，而其中又以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更是首當其衝，故建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出改善方案。	1. 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請增 107 年度預算員額 100 人一案(其中法警為 42 人)，經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59352 號函核定在案。 2.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解決地檢署法警人力不足問題，於 107 年 6 月 8 日以法人字第 10708511720 號函就新增員額分配於所屬機關，其中新北地檢署增列法警 9 名、桃園地檢署增列法警 6 名及本署增列法警 8 名，將有效改善法警人力不足情形。 3. 本署亦將持續強化法警專業訓練、安全演練及更新維安設備，並定期檢討工作合理性分配及值班勤務之安排，透過調整人員之工作量、勤務期間、加強人員訓練及提供相關防護措施等方式，消除或降低安全疏漏事件之發生。
第三項 (新增)	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全國檢察官總數為 1389 人，但配置在第一線的地檢人力不到 75%，而高檢、最高檢配置的檢察官人力高達 3.88%、1.57%，相較於日本有逾九成人力配置於第一線地檢，顯示我國檢察官人力不足且未有良善配置；另據另一份統計資料	1. 每年循程序增補檢察官人力，且自 106 年起將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常態化，並同時補實書記官及檢察事務官等輔助人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顯示，地檢署每位檢察官平均每個月就有 52 件新收的偵查案件，而全國收案量前三名之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與桃園地檢署之工作量更是有增無減，以致於相關人員流動率高，影響辦案效率，故建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主管機關共同擬出改善方案。	2. 實施案件分流、再議制度改革、簡化行政流程、推動卷證數位化等措施，以改善檢察官辦案環境，提昇辦案效能。
貳	**總決算部分** 105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